关于市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5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经信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5号建议《关于强化政府靠前服务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局牵头开展我市“三改一拆”专项行动，积极配合做好关于我市旧厂区改造的相关工作。2022年以来，我市累计处置违建51.79万平方米，其中拆除违建面积41.97万平方米，其他处置9.82万平方米；三改共改造8.25万平方米，其中城中村5.1万平方米，旧厂区3.15万平方米。通过加强违建管控处置的督查和考核，督促属地镇（街道）持续推进违法建筑处置和拆后利用。

**一是强化规划引领，深化小微企业园建设体系。**应当根据辖区内产业结构特色，引导小微企业入园，满足个性化要求。根据镇（街道）总体规划，积极构建政府开发、村级开发、上市公司开发、企业联合开发、“工业地产”开发等多元主体、层次丰富、梯次升级的小微企业园体系，努力打造小微企业园“慈溪样板”。

**二是开展治违除患攻坚行动“回头看”。**根据《关于开展安全隐患违法建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慈改拆办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我市积极开展治违除患集中攻坚行动对2021年已处置的安全隐患违建进行“回头看”。本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坚决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巩固整治成果，进一步举一反三、查漏补缺，将治违除患促安全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向长效化延伸，确保问题不回潮、不反弹。目前已排查并处置安全隐患违建455宗59.20万平方米。

**三是深化处置利用。**严格依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市工业企业用房权属证书补办工作方案》《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》（慈政办发〔2020〕7号）和《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慈改拆〔2020〕2号），遵循“能补则补、备案登记、应拆尽拆”原则，对违法建筑进行分类处置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工作职责，牵头开展“三改一拆”专项行动，配合做好企业违建处置、旧厂房改造等相关工作。

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5日

联 系 人：陈 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